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1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，分别为：王华君先生、吴兰兰女士、刘中庆先生、刘宗柳先生、王利婕女士、吴宇恩先生、邓赟先生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议案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（2023年12月）》及《<公司章程>修订对照表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2023年12月）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3 年 12 月）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3 年 12 月）》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3 年 12 月）》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3 年 12 月）》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3 年 12 月）》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因相关事项审议需要，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:30 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